

111-113 年彰化縣政府推動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3 日府社婦平字第 1050213264 號函下達
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12 日彰化縣性別平等委員會第 2 屆第 5 次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26 日彰化縣性別平等委員會第 3 屆第 1 次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9 日彰化縣性別平等委員會第 3 屆第 2 次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7 日彰化縣性別平等委員會第 4 屆第 1 次會議修訂

壹、緣起：

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於 92 年起成立「彰化縣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結合各局處推動婦女權益相關工作，嗣後因應國際性別主流化之趨勢，於 101 年將原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改制為「彰化縣性別平等委員會」，設有六大工作小組，透過各項服務方案及活動，落實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及推展本府性別主流化工具。105 年設置「彰化縣性別平等辦公室」專責單位，整合、規劃、督導及落實本縣性別平等政策及性別主流化工具運用。

為持續應用性別主流化工具及推動性別平等政策，爰參酌 108 年制定之「彰化縣政府推動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113 年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計畫」、「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教育訓練及宣導計畫(109-112 年)」、「110-112 年本府婦女暨性別平等業務中長程年度施政計畫」撰擬本計畫，以落實本府各局處暨所屬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及性別平等相關工作。

貳、目標：

- 一、提昇本府各局處暨所屬機關同仁性別主流化知能及性別平等意識，以落實性別平等政策。
- 二、落實應用性別主流化各項工具，以提升推動品質及擴大成效。
- 三、加強將性別觀點、CEDAW 施行法、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等重要性別政策融入各項計畫、方案或措施之執行。

參、實施對象：本府各局處暨所屬機關

肆、計畫期程：111 年至 113 年

伍、辦理單位：

一、本計畫統籌規劃及管考單位：本縣性別平等辦公室

二、其他事項主責管考單位：

(一)建置本縣性別專家資料庫：社會處

(二)推展性別平等工作之具體措施：本縣性別平等辦公室

(三)委員會落實三分之一性別比例情形：本縣性別平等辦公室

三、執行推動單位：

本府各局處暨所屬機關：社會處、勞工處、民政處(含各戶政事務所)、教育處(家庭教育中心、教育網路中心)、地政處(含各地政事務所)、農業處(動物防疫所)、工務處、建設處、水利資源處、經濟暨綠能發展處、城市暨觀光發展處、人事處、主計處、計畫處、青年發展處、新聞處、政風處、行政處、財政處、交通處、文化局、衛生局、警察局、地方稅務局、環保局、消防局。

陸、運用性別主流化工具：

一、性別主流化推動機制：

(一)性別主流化工具推動小組：

1. 召集單位：由本縣性別平等辦公室定期召開會議。

2. 成員：

(1)諮詢委員：由性平會委員及民間學者專家 3-4 人擔任。

(2)參與成員：性別主流化各工具主責管考單位(性別機制運作-本縣性別平等辦公室、性別意識培力-人事處、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主計處、性別預算-主計處、性別影響評估-行政處及計畫處)。

3. 任務：

- (1)性別主流化業務之規劃及執行事項。
- (2)協助各局處落實性別主流化各項工具之運用。
- (3)提供本府各局處推動性別主流化之輔導諮詢及協助事項。
- (4)其他性別平等促進事宜。

4. 召開會議：

- (1)定期會議：每年召開 2 次定期會議，其中 1 次為召開年度成果會議。
- (2)臨時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3)所有會議決議應提報性平會備查。

(二)性平會六大工作小組：

1. 組成方式：

- (1)第一組(就業經濟及福利組)：由本府勞工處、經濟暨綠能發展處、農業處、青年發展處負責推動就業經濟及福利相關業務，並由勞工處擔任主責單位。
- (2)第二組(人口婚姻及家庭組)：由本府民政處、社會處、地政處、教育處、地方稅務局負責推動人口婚姻及家庭相關業務，並由民政處擔任主責單位。
- (3)第三組(教育媒體及文化組)：由本府教育處、文化局、新聞處負責推動教育媒體及文化相關業務，並由教育處擔任主責單位。
- (4)第四組(人身安全及司法組)：由本府行政處、警察局、教育處、社會處、勞工處、衛生局負責推動人身安全及司法相關業務，並由警察局擔任主責單位。

(5)第五組(健康照顧及醫療組)：由本府衛生局、社會處、教育處負責推動健康照顧及醫療相關業務，並由衛生局擔任主責單位。

(6)第六組(環境能源及科技組)：由本府環境保護局、建設處、城市暨觀光發展處、工務處、教育處、消防局、水利資源處、交通處負責推動環境能源及科技相關業務，並由環境保護局擔任主責單位。

2.辦理事項：依據「彰化縣性別平等委員會六大工作小組作業須知」辦理。

(1)落實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推動本縣性別平等業務中長程年度施政計畫及相關具體措施。

(2)協助各單位訂定推動性別主流化細部實施計畫，以及落實性別主流化工具運用。

(3)推動其他性別平等促進事宜。

3.運作方式：

(1)每年應召開2次會議，由各工作小組主責單位之主管(首長)擔任召集人，副主管(副首長)擔任副召集人，另應聘請各工作小組委員或民間專家學者至少1名出席。

(2)召集人如因故未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副召集人亦不克出席時，得指定工作小組委員1人代理之。

二、性別意識培力：

依據「各機關公務員性別主流化訓練計畫」（行政院民國107年2月7日院臺性平字第1070163622號函修正）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教育訓練及宣導計畫(109-112年)」（行政院秘書長109年3月10日院臺性平字1090166189A號函核定）辦理。

(一)辦理性別主流化研習及性別意識課程：

1. 參加對象：本府各處暨所屬一級、二級機關之公務人員(一般公務人員、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主管人員)及政務人員。

(1)主管/政務人員(每年須參訓 2 小時以上)：包含機關正副首長、幕僚長、單位主管及科長職級以上之主管。政務人員認定係依地方制度法所列之政務職人員(不含機要人員)。

(2)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每年須參訓 6 小時以上進階課程)：包含本府各處暨所屬一級、二級機關之性別聯絡人、代理人及業務承辦人員。

(3)一般公務人員(每年須參訓 2 小時以上)：包括依法任用、派用之有給專任人員；依法聘任、聘用及僱用人員；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

2. 辦理單位：本府人事處(一般公務人員、主管人員)、性別平等辦公室(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政務人員)。

3. 辦理內容：

(1)針對上述不同參加對象訂定年度訓練計畫並製作符合機關業務差異化之教材(含課程內容、訓練需求調查表、測驗問卷及案例教材)。

(2)辦理初階及進階課程，課程採多元辦理形式，如演講、工作坊、電影賞析或讀書會等。

(3)於課程辦理前評估機關人員需求，課程辦理後提供學習回饋。

(4)於每年 12 月前製作教育訓練之成果報告(含計畫、課程內容、訓練需求調查表、測驗問卷及案例教材等)。

(二)辦理 CEDAW 教育訓練：

1. 參加對象：本府各處暨所屬一級、二級機關之一般公務人員、高階公務人員(含主管人員、簡任以上人員)。

(1)一般公務人員：依「行政院及所屬機關學校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實施要點」第二點，為各機關(構)、學校之下列人員：依法任用、派用之有給專任人員；依法聘任、聘用及僱用人員；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前項機構不包括公營事業機構；前項第二款人員，不包括公立學校教師。

(2)高階公務人員：依「行政院及所屬機關學校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實施要點」第二點人員範圍內，含主管人員(包含簡任、薦任及委任主管)及簡任以上人員。前項機構不包括公營事業機構；前項第二款人員，不包括公立學校教師。

2. 辦理單位：本府人事處。

3. 辦理內容：

(1)針對上述不同參加對象訂定年度訓練計畫(含課程內容、訓練需求調查表、測驗問卷及案例教材)。

(2)一般公務人員：

A. 培訓課程：法律平等與實質平等、直接與間接歧視、暫行特別措施(含案例)。

B. 課程進行方式：以講師授課方式進行，亦鼓勵部分時數以案例進行分組討論，提升運用 CEDAW 於研擬計畫案、法案及業務推動之能力。

(3)高階公務人員(含主管人員、簡任以上人員)：

以工作坊、座談、研討方式進行培訓，針對各級政府機關主管人員、簡任以上人員就主管業務與 CEDAW 之關聯性，進行討論或情境案例分組討論，深入探討如何改善或避免性別歧視觀念，融入相關業務規劃。

(4)於課程辦理前評估機關人員需求，課程辦理後提供學習回饋。

(5)於每年 12 月前製作教育訓練之成果報告(含計畫、課程內容、訓練需求調查表、測驗問卷及案例教材等)。

4. 執行目標(配合「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教育訓練及宣導計畫修訂)。

三、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

(一)性別統計：

1. 辦理單位：主計處。

2. 辦理內容：

(1)逐年檢討修訂彰化縣性別統計指標項目(包含新增複分類、具有地方特色性別統計指標)。

(2)強化落實性別統計編製，彙編彰化縣性別統計圖像。

(3)建置彰化縣性別統計專區網頁(含一級機關專區網頁)。

(二)性別分析：

1. 辦理單位：主計處。

2. 辦理內容：

(1)就性別有關綜合議題撰擬統計分析，報告完成後應送請業務相關參考據以制定政策或調整、改善業務，以深化應用統計分析結果。

(2)統計分析應諮詢或聘請專家學者進行檢視，提升性別分析品質。

四、性別預算：

(一)主計處：訂定本府性別預算編列表件，彙整各局處納入預算編列情形，並每年檢討各單位預算內編列性別預算之比率。

(二)本府各處暨所屬一級機關：

1. 每年擬編概算時，應注重主管業務範圍內各計畫案、法律案之性別評估影響結果。經性別影響評估檢視，屬直接受益須優先推動之計畫，應於各該機關所獲配年度主管歲出基本額度內，優先編列概算辦理。
2. 各項具性別目標之計畫或方案應優先編列預算。
3. 對於增進或保障特定性別權益之計畫或方案應優先編列預算。

五、性別影響評估：

(一)辦理單位：本府各處暨所屬一級機關。

(二)辦理內容：

1. 各單位每年度辦理重要政策或計畫應擇優至少 1 項(含府一層、二層決行)進行性別影響評估作業，前項計畫應提報性平會六大工作小組討論;另辦理重大新興非經常性計畫(經費總額為新臺幣五千萬元(含)以上)，應進行性別影響評估。
2. 各單位於制定或修正自治條例時，應辦理性別影響評估作業。
3. 各單位每年度應將完成性別影響評估之案件提送本縣性別平等辦公室審視，以落實意見參採程序。

柒、建置本縣性別專家資料庫：

一、辦理單位：社會處。

二、辦理內容：

- (一)依據「彰化縣政府性別人才資料庫遴選與維護作業計畫及作業須知」彙整遴選性別師資名單，並定期召開審查會議，以建置在地性別人才資料庫，做為各局(處)邀請性別師資或進行性別影響評估之參考。
- (二)每年辦理審查會議時，應滾動更新人才資料庫名單，並將名單上網公告。

(三)各處暨所屬一級機關於推動性別主流化工具、辦理性別平等具體措施等相關業務聘任外聘委員時，應參考本資料庫遴聘之。

捌、推展性別平等工作之具體措施：

一、辦理單位：本府各局處暨所屬機關。

二、辦理內容：

(一)依據本縣性別平等方針規劃辦理與業務性質有高度關聯性之政策、措施、方案或計畫：

1. 依轄內社經發展狀況與不同性別人口需求，主動規劃與推動性別平等之政策、措施、方案、計畫等。
2. 訂定跨局處合作之性別平等政策、計畫，如受疫情影響對象之改善措施。
3. 針對重要性別平等議題(請參照行政院頒布之性別平等重要議題)，主動規劃推動具體措施。
4. 推動女性就創業措施：如職業培訓課程提供女性保障名額之暫行特別措施、開設非傳統領域課程之女性專班、提升女性數位經濟能力、促進女性就創業(含重回職場或二度就業、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等。
5. 結合企業或向人民團體推動政策措施，例如透過補助、獎項、評選、政府採購、認證、評鑑或輔導企業或人民團體推動性別友善職場措施(如彈性工作時間地點、優於法令之假別)、消除職場性別歧視、提升女性參與決策、性別薪資揭露及改善性別薪資差距等。保障不利處境女性勞動權益及勞動條件；例如促進所轄企業員工或團體會員辦理職業講習納入性別平等課程、結合企業推展或宣導性別平等。
6. 主動規劃與推動相較於現行法令更加友善之性別平等措施。

7. 依節日規劃與性別平等相關之專題活動或方案，例如兒童節、婦女節、社工日、母親節、護理師節、國際反恐同日、父親節、臺灣女孩日等。
8. 推動性別電影院(含映後座談會)、讀書會活動合作方案成果。
9. 委託、補助或自行辦理與性別議題有關之研究。
10. 其他促進性別平等之政策、措施、方案或計畫。

(二)建構性別友善環境所推動之政策措施：

1. 推動多元性別友善空間(如性別友善廁所、更衣室等)。
2. 推動高齡及身心障礙者性別友善環境(如提升人行道適宜性、提升公共化無障礙交通工具、整建公共空間無障礙設施、醫療院所婦科、產科無障礙設備等)。
3. 布建社區公共托育家園或增設公共化幼兒園。
4. 辦理活動場地設置各項性別友善設施設備，如友善育嬰設施、哺集乳室、衡平廁所性別比例、性別友善廁所、臨托服務等。
5. 其他促進性別平等友善環境之政策措施。

(三)結合自身業務辦理性別平等宣導或政策措施：

1. 推動及落實性別平等情形、政策措施：
 - (1) 宣導活動內容：消除性別刻板印象、偏見與歧視。
 - (2) 政策措施：政策措施例如從納入評鑑、獎/鼓勵機制等方面訂定相關措施或作業機制，包括從家庭面向（鼓勵男性參與家務或育兒照顧、尊重及保障多元性別及多元家庭型態）、教育文化面向（促進文化/禮俗/儀典及傳統觀念的性別平等、改善科系選擇的性別隔離）、社會面向（於性別調查欄位增設第三個欄位的性別選項或性少數選項、推展及落實各場域的性別意識培力）、媒體面向鼓勵及促進媒體製播具性別平等觀點的內容、營造性別平等的數位/網路文化）。

2. 其他結合自身業務辦理性別平等宣導或活動：防治數位/網路性別暴力、臺灣女孩日活動、多元性別（如認識 LGBTQI+ 及其處境、保障 LGBTQI 權益、尊重多元性別等）、SDGs 目標 5「實現性別平等，並賦予婦女權力」、促進女性參與 STEM 領域、性別參與、性別人權、提升不利處境(高齡、新住民、原住民、無家者等)女性、多元性別者之生理及心理健康等。
3. 宣導方式：可運用平面、網頁、廣播、影音、座談會、說明會、記者會、活動等多樣化方式進行宣導，宣導活動除發送文宣外，需有具體實質內容。
4. 結合辦理單位：各鄉鎮市公所、民間團體、組織、企業等。
5. 宣導對象：包含各局處及各所屬機關(構)、學校所屬教職員工生、公所所屬員工、人民團體、民間組織、企業、里鄰長或一般民眾等。

(四)自製性別平等及 CEDAW 宣導教材及文宣：

1. 結合自身業務自製具性別平等意識及 CEDAW 精神之宣導教材及文宣品，並公布於網頁供參考運用。
2. 機關同仁「自製」融合相關專業與性別平等內容之對外授課教材亦可納入。

(五)對農、漁、工會所推動之性別平等政策措施：

1. 針對提升農/漁會女性決策參與之具體措施：如針對農(漁)村女性意識培力、加強對農(漁)會及農(漁)村地區性別平等意識宣導、對女性選(聘)任人員比例較高之農(漁)會給予鼓勵等措施、提出提升農(漁)會選(聘)任人員女性比例改善計畫/納入農(漁)會評鑑或考核及其他引導農(漁)會增加女性選(聘)任人員之獎/鼓勵措施等。

2. 針對提升工會女性決策參與之具體措施：例如針對工會進行性別意識培力、加強對女性會員領導力培力/針對女性幹部人員比例較高者給予補助等措施/納入工會評鑑要點及其他引導工會增加女性幹部人員之獎/鼓勵措施等。

三、辦理方式：

(一)各局處暨所屬機關應就上述 5 項辦理內容之具體措施擇 2 項辦理，並經各單位之性別平等專責小組核定。

(二)各局處暨所屬機關應於每年 3 月底前提報上述具體措施之計畫予性別平等辦公室彙整，並於隔年度 1 月底前繳交成果報告。

玖、委員會落實三分之一性別比例情形：

本府各局處暨所屬機關內之委員會(任務編組)委員(成員)任一性別比例應達三分之一，並逐年落實改善。

拾、擬訂各單位之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

(一)本府各處暨所屬一級機關：

1. 各單位應依據本計畫，擬訂單位內推動性別主流化細部實施計畫，內容應結合各單位業務性質及運用性別主流化工具。

2. 每年應視實際業務推動情形修正，並提報本縣性別平等委員會備查。

3. 各單位如已訂定單位內推動性別主流化細部實施計畫，將由本縣性別平等辦公室協助檢視，以呼應本府計畫並做為修訂之參考依據。

(二)性別平等辦公室：檢視各單位訂定之性別主流化細部實施計畫與本計畫之關聯性，並將結果提報本縣性別平等委員會備查。

拾壹、成果彙整：

一、各單位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之成果評估：

本府各處暨所屬一級機關應於隔年度1月底前將性別主流化執行成果報告提送各機關之性別平等推動(專案)小組核定(或經由各處單位主管核定)，通過後報送本縣性別平等委員會備查及公告於本府性別主流化專區網站。

二、性別主流化工具之成果彙整：

性別主流化工具主責管考單位應於隔年度1月底前彙整全府各項工具之辦理情形。

三、本計畫之成果評估：

(一)過程評估：由本縣性別平等辦公室定期召開會議，追蹤及管考本計畫之辦理情形，並將結果提送本縣性別平等委員會備查。

(二)成果評估：由本縣性別平等辦公室於隔年度1月底前召開年度成果會議，彙整本計畫之成果報告，並提送本縣性別平等委員會備查及公告於本府性別主流化專區網站。

拾貳、經費來源：由各局處暨所屬機關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拾參、輔導獎勵機制：

一、本計畫通過後，將透過輔導會議等相關機制，協助本府各局處暨所屬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工具及各項性別平等具體措施。

二、性別平等辦公室應完成相關獎勵措施，獎勵推動性別主流化有具體成效之各機關方案以及有功人員。

拾肆、本計畫經彰化縣性別平等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